



莫开伟：亿元存款“失踪案” 官司横跨近 10 年缘何还没 终结？



意见领袖 | 莫开伟

曾经轰动一时的酒鬼酒公司亿元资金“失踪案”，近期再次回归人们视野。这个发生在 2013 年底的酒鬼酒公司亿元存款“失踪案”，历经农行浙江分行与酒鬼酒公司的多次角逐，经当地中院、高院一、二审判决，以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败诉对酒鬼酒公司进行赔偿作为结局；可这个看似终结的案子，今年又掀起了新的“浪花”。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酒鬼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华丰路网点及借贷的“始作俑者”罗光等人侵权责任纠纷案进行再审。

酒鬼酒公司亿元资金案尽管错综复杂，大致经过为：罗光、寿满江、

陈沛铭、唐红星等人用“购酒+借款+贴息”模式，事先与酒鬼酒公司达成
年息 19.4%的合作协议，以此使用 1 亿元资金的“非阳光”资金生意。在
本案之前，罗光曾在湖北、江苏泰兴等地多次与酒鬼酒公司做过类似资金
生意。

罗光与酒鬼酒公司高层关系密切，在此案中扮演资金掮客。唐红星等
人也是资金掮客，认识农行杭州华丰路网点负责人方振。寿满江、陈沛铭
则是资金使用方。

2013 年 11 月 29 日，酒鬼酒公司以成立华东销售分公司为由，在罗
光、唐红星等人陪同下到农行杭州华丰路网点开户。之前商定，由罗光向
酒鬼酒公司“购买”600 万高档酒，酒鬼酒公司在指定银行存入 1 亿元资
金，并做出存款 1 年内不查询、不提前支取、不开通短信等内容的“六不
承诺”。由于定期存款无法提前取款，罗光等人又与酒鬼酒公司签订以活
期方式将 1 亿资金转到杭州的协议，并由罗光补足酒鬼酒公司一年定活利
息差 29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酒鬼酒公司派财务人员赵岚一人，携带公司单位
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人名章等全套预留银行的印鉴到杭州。后称
罗光、陈沛铭等人“盗取”印章，加盖在购买结算申请书和转账凭证上，
将 1 亿元资金转出。

2014 年 1 月 6 日，酒鬼酒公司收到银行寄来的对账单，发现 1 亿元
资金已转走。便于 1 月 7 日派人赶往杭州，与罗光、寿满江等人商谈，要

求迅速回款应付审计。因一时商谈不成，遂以“资金被盗”向当地公安报案，并在拖延 18 天后发布“资金被盗”公告，后又发布公告修正为“诈骗”。

历经 9 个年头，相关人员一审以金融凭证诈骗罪、二审以诈骗罪，分别判决无期、15 年至 5 年不等的徒刑，所有受刑人员均不服，提起上诉和申诉。之后，酒鬼酒公司又以民事侵权为由起诉银行要求赔偿损失。银行一直上诉、申诉，直至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启动再审。

受理再审的银行方面律师称，本案中，罗光与酒鬼酒公司签订“异地存款销酒”合作协议，是起点，也是定义案件性质的重要环节，所谓的“存款购酒”完全是幌子。首先，众所周知，银行存款利率是由央行公布的按不同期限制定的法定利率，全国统一。酒鬼酒公司舍近求远，远赴没有任何业务关系的江苏、浙江开户，事先收取罗光等个人额外支付的巨额“贴息”后才转入资金。显而易见，酒鬼酒公司的 1 亿元资金，完全是为了谋求高额回报进行非法民间借贷，而非通常的银行存款。其次，根据协议，酒鬼酒公司在罗光指定银行存入 1 亿元资金，同时由罗光购买 600 万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040

